关于宁波市第二医院PETCT和SPECT等辐射装置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环辐〔2016〕20号

宁波市第二医院：

你院提交的申请及《PETCT和SPECT等辐射装置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咨询报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波市西北街41号（西北街院区）和永丰北路175号（永丰北路院区）。项目内容为PETCT、SPECT等辐射装置迁（扩）建。西北街院区：在6号楼一层和地下一层建设核医学科，分别新增1台PETCT、搬迁1台SPECT，使用18F年最大用量1.48×1012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5.96×106Bq）、99mTc年最大用量7.4×1012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2.96×107Bq）、89Sr年最大用量3.7×1010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1.48×107Bq）、131I年最大用量3.7×1011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2.96×107Bq），工作场所均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在DSA机房使用125I粒子，年最大用量3.7×1011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2.96×107Bq），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源68Ge4枚（每枚活度不超过1.85×107Bq，Ⅴ类放射源）；新增1台DSA，搬迁1台DSA，新增26台III类射线装置。永丰北路院区：新增1台DSA，新增5台III类射线装置。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完善台账资料管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和健康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项目投入试运行3个月内，应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医院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